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、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

限公司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和上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5 条、第 16 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制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通过客观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、工作能力，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，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绩效，从而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，保持企业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生效后，原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